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华商500		
基金主代码	166301		
交易代码	166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98,335.04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9-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	华商500A	华商5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301	150110	1501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2,869,919.04份	451,366.00份	677,05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4%以内，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类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以中证500指数作为标的指数，按照成份股在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先进的数量化投资技术，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以拟合、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其它类型的基金产品；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中证500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产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份额具有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征。 / 华商中证500A类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华商中证500B类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23,948.69
本期利润	1,388,333.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26,463.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金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7%	0.90%	2.38%	0.93%	-0.01%	-0.03%
过去三个月	1.63%	0.96%	2.11%	1.01%	-0.48%	-0.05%
过去六个月	0.09%	1.10%	2.43%	1.19%	-2.34%	-0.09%
过去一年	12.64%	1.17%	20.27%	1.26%	-7.6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30%	1.17%	22.36%	1.33%	-10.06%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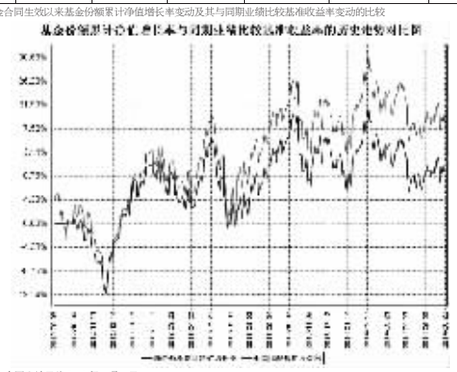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6日。

②根据《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股票组合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6日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九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类150110，B类15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C类000481）、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路阳	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0日	7	男，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任模型研发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大众国际资信评估公司，任分析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任合规监测及金融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量化研究及产品设计工作；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12月30日，担任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费鹏	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0日	-	8	男，房地产金融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美国W&L Asset Management, Inc.，任资本市场策略部分析师；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起至2013年8月5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方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产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产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小于或等于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市场呈现震荡格局，代表新兴产业和中小市值的创业板指数和中证500指数获得了正收益，而代表传统产业和大市值的沪深300指数却依然下跌，继续延续了2013年以来的结构性行情。然而超额收益和流动性都在减小，创业板指和中证500上半年的振幅为27.64%和16.82%，沪深300低至10.90%，创近年来的新低。本基金在一季度遭遇大额赎回，影响了基金的正常操作，带来了一定的跟踪误差，随着二季度规模的减少，基金的固定费用对基金跟踪误差带来了更大的影响。在二季度末期，我们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获得了不错的效果。本基金的操作将继续严格按照指数基金的管理流程及方法，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2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23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43%，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2.34个百分点。自本基金合同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6%，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0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预计2014年下半年市场仍会维持震荡格局，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大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市值水平适中，估值水平合理，具备长期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6.4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产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1,126.80	13,049,805.0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5,818.36	40,66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7,726.20	46,675,788.00
其中：股票投资	14,927,726.20	46,675,788.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2.86	2,664.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7.15	83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5,757.58	-
资产总计	15,980,928.95	59,769,75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119,335.31
应付赎回款	13,437.7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47.09	39,183.80
应付托管费	2,804.37	8,620.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22.66	15,156.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8,653.95	90,000.00
负债合计	254,465.84	8,272,295.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998,335.04	45,907,706.83
未分配利润	1,728,128.07	5,589,74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6,463.11	51,497,45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0,928.95	59,769,750.1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23元，基金份额总额13,998,335.04份。其中下属华商中证500份额12,869,919.04份，华商中证500A类份额451,366.00份，华商中证500B类份额677,050.00份，下属华商中证500份额净值1.123元，华商中证500A类份额净值1.114元，华商中证500B类份额净值1.130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02,370.19	521,630.93
1.利息收入	13,015.94	25,863.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015.94	25,863.9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84,599.83	5,582,809.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96,650.16	5,287,201.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7,949.67	295,607.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5,615.23	-5,155,604.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369.65	68,562.67
减：二、费用	514,036.73	713,016.32
1.管理人报酬	117,291.08	263,962.53
2.托管费	25,804.07	58,071.7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6,671.62	119,817.3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74,269.96	271,16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333.46	-191,385.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333.46	-191,385.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07,706.83	5,589,747.40	51,497,454.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88,333.46	1,388,333.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909,371.79	-5,249,952.79	-37,159,324.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1,389.24	99,667.63	1,091,056.87
2.基金赎回款	-32,900,761.03	-5,349,620.42	-38,250,381.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98,335.04	1,728,128.07	15,726,463.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990,696.86	1,143,566.66	61,134,26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1,385.39	-191,385.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58,683.71	-1,080,033.66	-10,538,717.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156,414.08	3,154,557.73	44,310,971.81
2.基金赎回款	-50,615,097.79	-4,234,591.39	-54,849,689.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532,013.15	-127,852.39	50,404,160.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4号《关于核准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44,468,319.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4,520,333.6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014.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分级运作期为三年，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包括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华商中证500份额”)、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华商中证500A份额”)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华商中证500B份额”)。其中，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转确认为华商中证500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将按4:6的比率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华商中证5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华商中证500A份额与华商中证500B份额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但不接受申购和赎回。在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商中证500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华商中证500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华商中证500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华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32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华商中证500A份额83,325,734.00份，华商中证500B份额124,988,602.00份，于2012年9月2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华商中证500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选择将华商中证500份额分拆为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不进行定期折算。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华商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500元；当华商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当华商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华商中证500份额、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华商中证500份额、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当华商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后，本基金即可分别对华商中证500份额、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华商中证500份额、华商中证500A份额和华商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中证500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鼓励证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鼓励证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291.08	263,962.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74.80	14,230.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804.07	58,071.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	华商500A	华商500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770,038.17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770,038.17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0600%	0.0000%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	华商500A	华商500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770,038.17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770,038.17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200%	0.0000%	0.00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74,594.08	37.1000%	4,774,